

# 基于行业工资的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吴晓琪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 深圳 518034)

**〔摘要〕** 逐步提高居民收入成为中国未来一段时间的重要发展目标之一, 鉴于工资收入在居民总收入中的重要作用, 实现收入倍增计划的关键是提升工资收入。虽然就业者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从2012年开始超过人均GDP增长速度, 但总体来看中国的GDP中用于进行工资分配的比例仍偏低。本文应用变异系数计算发现, 十八大以来, 中国城镇行业工资差距呈现出缩小的整体变化趋势。对比中美行业工资差异的程度, 可以发现中国行业工资差异虽不算严重, 但值得警惕的是行业级差大且有超过六成就业者的工资低于平均工资, 而就业吸纳能力强的行业劳动报酬过低, 尤其是劳动强度大、就业比重高的几个行业劳动报酬严重偏低。

**〔关键词〕** 收入倍增 行业工资差距 变异系数 居民收入 收入差距 财税改革

DOI: 10.3969/j.issn.1004-910X.2018.03.018

**〔中图分类号〕** F244.2; F124.7 **〔文献标识码〕** A

## 引言

经济增长是社会全面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没有经济增长就不会有社会的进步。然而经济提升和财富积累, 并不必然地伴随着社会全面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只有关注民生, 让全社会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果实, 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才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和归宿。能否解决收入公平问题, 反映出一个国家 and 政府在一定时期的制度设计是否符合实际、能否被人民群众认可, 关系社会治乱与政权兴亡。民生问题如解决不好, 就会带来社会动荡, 乃至影响政权稳定。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 到2020年, 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这一表述多被学术界和媒体层面称为“居民收入倍增”, 其讨论持续升温, 这显然与中国现实环境有必然联系: (1) 2016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依然高达0.465, 较2015年有所上升, 收入分配

改革势在必行, 物价上涨、提高居民收入的呼声日益强烈, 成为政府和公众的热议话题; (2) 金融风暴之后, 中国的出口导向经济受到影响, 通过扩大内需, 特别是扩大居民消费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十分明确; (3) 近年来, “中等收入陷阱”屡被提起, 政府高层也多次言及“不容乐观”。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 “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就“顺理成章”地被用来当作一箭三雕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法。然而收入倍增的主要着眼点在哪, 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怎样, 如何提升居民收入等等, 这些问题都还有待深入研究。当前, 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三方面:

(1) 收入倍增的实现路径。王成军等人(2015)认为目前学者提出实现收入倍增计划的策略大致有: ①设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②努力实现就业高质量; ③抓好收入分配。他们提出“拉低”、“扩中”、“限高”的发展思路。具体操作手段应从缩小公务员规模、官员财产公示、国企高管限薪、

收稿日期: 2017-11-02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课题“基于‘再工业化’战略的产业结构调整路径研究——以北、上、广、深为例”(项目编号: GD17CYJ03);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再工业化’的产业结构调整路径对深圳的启示”(项目编号: 135B019); 广东省行政学院系统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深圳实施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居民收入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7JJ02); 深圳市委党校创新思想项目“基于‘再工业化’战略的产业结构调整路径研究——以北、上、广、深为例”(项目编号: SXK1609)。

作者简介: 吴晓琪,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教授, 博士。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学、公共管理、劳动经济学。

遗产税收取、企业税负减免以及工资翻番等方面来考虑<sup>[1]</sup>。夏华(2014)认为中国实行收入倍增计划的短期措施应该是提高工薪收入水平,但是提高工薪收入可能导致城乡和地区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提高经营净收入则会缩小城乡和地区收入差距,且成本较小,故应该是我实现收入倍增计划的长期措施<sup>[2]</sup>。张车伟等人(2010)认为中国改善收入分配格局的难度远比日本更大,提出中国应在收入增长中实现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改革工会制度、提高劳动者在劳资对话中的话语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劳动力流动等建议<sup>[3]</sup>。

(2) 地域收入差异。如 Stephen P. J 和 Enkins (2015) 应用 WIIDv2c 和 SWIIDv4.0 数据研究了世界范围内的收入不平等<sup>[4]</sup>。钞小静、沈坤荣(2014)的研究表明,城乡收入差距过大会导致初始财富水平较低的农村居民无法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从而制约劳动力质量的提高,也不利于传统部门自身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且也减少了进入现代部门从事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城乡收入差距通过劳动力质量影响了中国的长期经济增长<sup>[5]</sup>。陈斌开,林毅夫(2013)利用1978~2008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分析,验证旨在鼓励资本密集型部门优先发展的政府战略,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推断,同时发现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U型规律<sup>[6]</sup>。万海远,李实(2013)重点考察近年来户籍属性发生转换的群体,研究发现仅仅因为是户籍职业选择歧视,农户个体的收入将会减少3.5%。在剔除户籍歧视因素后,基尼系数会从0.499下降为0.488,整体收入差距会明显下降<sup>[7]</sup>。

(3) 行业间以及移民与本地居民间的群体工资差距。王询,彭树宏(2012)分析1983~2010年中国行业工资差距的演化与特征,认为中国行业工资差距在20世纪80年代呈下降趋势,并于1988年达到最低点,之后开始持续上升至2010年。行业工资分布的演化表明,中国行业工资呈现出高者愈高、低者愈低的行业“马太效应”<sup>[8]</sup>。Patrick L. Mason(2014)研究了移民与非洲裔美

国人在工资及就业方面的差距,认为总体上来说移民队伍非洲裔美国人的平均工资对就业机会影响不大,但是对于那些教育程度较低的非洲裔美国人的就业有一定负面影响<sup>[9]</sup>。陈均,徐舒(2014)从动态同化(Assimilation)的新视角,研究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差距。研究结论表明,农民工不仅初始相对工资低,而且工资同化速度慢,因而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将长期处于劣势地位<sup>[10]</sup>。刘渝琳、梅斌(2012)使用2002~2009年中国上市公司的数据,实证检验了行业垄断对上市公司职工工资收入的影响<sup>[11]</sup>。薛继亮、李录堂(2010)通过测算转型期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MLD指数,发现中国行业收入分配差距总体上呈持续上升趋势,但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分解后的组间和组内差距呈交互占先的情况<sup>[12]</sup>。邓曲恒(2007)基于CHIP2002年的数据分析,认为流动人口的小时工资仅为城镇居民的61.67%,其中的60%归因于歧视,对处于收入的条件分布最高端的10%的人群而言,流动人口与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主要是前者在个人特征上的相对劣势所致<sup>[13]</sup>。

综上,相关学者的研究对于因地域差异、户籍差异及行业差异导致的中国收入差距进行测量,对收入差距的成因分析也取得了一定成果,研究结论普遍认可提高工资收入对中国实现收入倍增战略目标的重要性。但总体来看,对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研究较少,且测度研究多是静态角度的测算,缺少动态测算,更缺乏横向比较分析,很难对收入差距的程度进行准确定位。本文从居民收入来源分析,聚焦行业工资收入差距的演变趋势,试图给出更为准确的收入差距评估结果。此外,研究还将对比中美行业工资差异的程度,进而为中国缩小工资差异、提高国民收入提供相应的建议。

## 1 居民收入分析

### 1.1 居民收入来源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常规收入定义,它由4部分组成:工资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近年来,随着中国的经济增长,人

民的收入水平也在稳步提高。从表1可以看出,人均收入及其4个构成部分均不断上升。2005~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总收入从7507元/年增加至21966元/年,增加了1.93倍,年均增长速度为11.3%;收入构成的4项收入中增长最快的为财产性收入,它虽然所占比重始终不足一成,但上升快速,10年里增加了12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9.3%;其次为占比最高的工资收入,从

4022元/年增加至12459元/年,增加了2.1倍,年均增长速度为12%;接下来是转移性收入,增加了2倍,年均增长速度为11.7%;相对来说,增长速度最慢的为经营性收入,仅增加了0.89倍,年均增长速度为6.6%。从覆盖面上来讲,4项收入中工资收入覆盖的人群最广,且在可支配收入中占比最大,由此可以判断,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实现的关键是提高工资收入。

表1 全国居民人均收入来源及其构成(2005~2015年)

年份	总收入 (元)	工资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2005	7507	4022	53.6	2096	27.9	133.4	1.8	1256	16.7
2010	13469	8064	59.9	2274	16.9	361.1	2.7	2770	20.6
2011	15694	9346	59.5	2703	17.2	444.1	2.8	3201	20.4
2012	17927	10748	60.0	3016	16.8	489.8	2.7	3673	20.5
2013	18311	10411	56.9	3435	18.8	1423.3	7.8	3042	16.6
2014	20167	11421	56.6	3732	18.5	1587.8	7.9	3427	17.0
2015	21966	12459	56.7	3956	18.0	1740	7.9	3812	17.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相关数据计算而得,其中2006~2015年总收入的数据是以城乡居民人口数为权重加权计算城镇居民收入来源中的总收入和农村居民中的纯收入而成,分项收入也是以城乡居民人口数为权重加权计算而成。

## 1.2 城、乡居民收入构成分析

分城、乡来看(见表2),城镇居民收入中,工资收入及转移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05年两者之和占收入比重高达92.3%,此后呈现递减趋势,但2015年二者之和依然高达79.7%,其中前者占62%,后者占17.1%,从趋势上来看,转移性收入增速最慢,年均增速仅为7.3%;而工资收入基数较大,但其增速却略快,达到

9.5%;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虽然数值不大,2005年人均财产性收入仅为193元,占收入的比重为1.7%,但增长速度最快,年均增速高达31.8%,截至2015年底,占城镇居民总收入的比重达到9.8%;经营净收入2005年仅占城镇居民收入的6%,但以年均17.1%的增速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占总收入的比重已达到11.1%。

表2 城、乡收入来源结构(2005~2015年)

年份		总收入 (元)	工薪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2005	城镇	11321	7798	68.9	680	6.0	193	1.7	2651	23.4
	农村	4631	1175	25.4	3164	68.3	88	1.9	204	4.4
2010	城镇	21033	13708	65.2	1714	8.1	520	2.5	5092	24.2
	农村	5919	2431	41.1	2833	47.9	202	3.4	453	7.7

续 表

年份	总收入 (元)	工薪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绝对值 (元)	比重 (%)	
2011	城镇	23979	15412	64.3	2210	9.2	649	2.7	5709	23.8
	农村	6977	2963	42.5	3222	46.2	229	3.3	563	8.1
2012	城镇	26959	17336	64.3	2548	9.5	707	2.6	6368	23.6
	农村	7917	3447	43.5	3533	44.6	249	3.1	687	8.7
2013	城镇	29547	18930	64.1	2797	9.5	810	2.7	7010	23.7
	农村	8896	4025	45.2	3793	42.6	293	3.3	784	8.8
2014	城镇	28844	17937	62.2	3279	11.4	2812	9.7	4816	16.7
	农村	10489	4152	39.6	4237	40.4	222	2.1	1877	17.9
2015	城镇	31195	19337	62.0	3476	11.1	3042	9.8	5340	17.1
	农村	11422	4600	40.3	4504	39.4	252	2.2	2066	18.1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农村居民总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为经营净收入,2005年占总收入比重高达68.3%,但10年间年均增速仅为3.6%,导致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下降,但截至2015年占比依然在4成左右;其次为工薪收入,2005年底,工资收入仅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的1/4,但此后年均增速高达14.6%,2013年占比达到45.2%,此后略有下降。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经营净收入在总收入构成中作用不断降低,工资收入将逐步成为农村居民的最大收入来源。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收入虽起点较低,但年均增速高达26.1%,截至2015年,转移性收入达到人均2066元/年,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18.1%。相对来说,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很少,占总收入的比重常年在3%上下徘徊,2010年以来不增反降,截至2015年人均财产性收入仅为252元/人。

对比来看,城镇居民的人均总收入明显高于农村居民,两者的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1.0%和9.5%,2005~2015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差距从6690元/年增加至为18354元/年,二者的收入比在2010年达到极值,为3.55,此后逐年下降,在2015年底降至2.73,但仍高于2005年的2.44,但从近五年的发展来看,城乡居民收

入差异开始呈现缩小的趋势。从收入构成的细项收入来看,除了经营净收入这一项,城镇居民的各项收入都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其中,工薪收入差距的绝对值最大,城乡居民的工资收入比虽然从2005年的6.6下降到2015年的4.2,但工资收入差距的绝对值仍然较大,2015年二者的差距达到14737元;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方面明显高于乡村居民,且前者的增长速度快于后者,导致二者差距进一步扩大,2015年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不足城镇居民的1/10;虽然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高于城镇居民,但从趋势上看,二者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的差距呈现缩小趋势,但截至2015年农村居民的人均转移性收入仍低于城镇的40%。可见,虽然国家有倾向性的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但力度仍不够,且因历史欠账较多,一定程度上依然在加剧城乡收入差距。

综上,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居民,工薪收入均是总收入的重要支柱,历年来,城镇居民工资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农村居民的工资收入增长也较快,截至2015年占收入比重达到40.3%。城乡居民的工资收入差距绝对值的不断增大,成为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最主要原因。

### 1.3 工资收入与 GDP 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得出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的情况, 见表3<sup>①</sup>。可以看出, 随着中国人均 GDP 以及 GDP 总量的增长, 国民的工资水平也在同步提高。2012年之前, 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的增速低于人均 GDP 的增速, 但 2012 年开始, 人均工资的增长

速度高于人均 GDP 增长速度, 体现出工资收入水平快速上涨的态势。此外, 中国的就业人员的工资分配率(即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始终偏低, 虽近年来呈现出上升趋势, 但截至 2015 年底, 分配率也仅达到 25.8%, 与分配率最高的欧美国家 55% 的比重相差甚远, 甚至与菲律宾、泰国的 30% 左右的比重也有不小差距。

表 3 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情况

年份	工资总额 (亿元)	GDP 总额 (亿元)	平均工资较 上一年增速 (%)	人均 GDP 较 上一年增速 (%)	分配比 (%)
2009	55952	345629.2	NA	NA	16.2
2010	66820	408903.0	12.6	17.7	16.3
2011	85379	484123.5	15.9	17.9	17.6
2012	103393	534123.0	13.0	9.9	19.4
2013	134017	588018.8	12.3	9.6	22.8
2014	155184	636138.7	8.6	7.6	24.4
2015	176914	685505.8	8.1	5.9	25.8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0~2015年) 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其中工资总额的数据是以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数为权重加权计算得出的就业人员平均收入。

## 2 行业工资差距测量及分析

### 2.1 数据来源及描述

本文直接采用《中国统计年鉴》中的行业分类, 共计 19 个行业, 具体见表 4。2005~2015 年 10 年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业”平分秋色, 前者为前 4 年工资最高的

行业, 后者则从 2009 年以后一直占据榜首, 而“农林牧渔业”则始终为 19 个行业中工资最低的行业。从增长速度看, 最慢的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这一相对低端的服务业, 年均增长速度为 11.2%, 最快的为“金融业”和“批发和零售”, 年均增长速度均高达 14.6%。

表 4 城镇分行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行业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均增长 速度(%)
农林牧渔业	8207	16717	19469	22687	25820	28356	31947	14.6
采掘业	20449	44196	52230	56946	60138	61677	59404	11.3
制造业	15934	30916	36665	41650	46431	51369	55324	13.3
电力、煤气和水生产供应业	24750	47309	52723	58202	67085	73339	78886	12.3
建筑业	14112	27529	32103	36483	42072	45804	48886	13.2
批发和零售	15256	33635	40654	46340	50308	55838	60328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	20911	40466	47078	53391	57993	63416	68822	12.7
住宿和餐饮业	13876	23382	27486	31367	34044	37264	40806	11.4

续 表

行业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均增长速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799	64436	70918	80510	90915	100845	112042	11.2
金融业	29229	70146	81109	89743	99653	108273	114777	14.7
房地产业	20253	35870	42837	46764	51048	55568	60244	1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33	39566	46976	53162	62538	67131	72489	13.1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7155	56376	64252	69254	76602	82259	89410	1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	14322	25544	28868	32343	36123	39198	43528	1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747	28206	33169	35135	38429	41882	44802	11.0
教育	18259	38968	43194	47734	51950	56580	66592	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808	40232	46206	52564	57979	63267	71624	13.2
文化、体育和服务业	22670	41428	47878	53558	59336	64375	72764	1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4	38242	42062	46074	49259	53110	62323	11.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年，2011~2016年）。

从图1可以看出，2005~2015年10年间行业极值工资比<sup>②</sup>，即工资最高的行业与最低行业间相对差异在稳步缩小，但仍处于高位，且工资差

异的绝对值在扩大，10年间极值工资差从3.06万元/年增加至8.3万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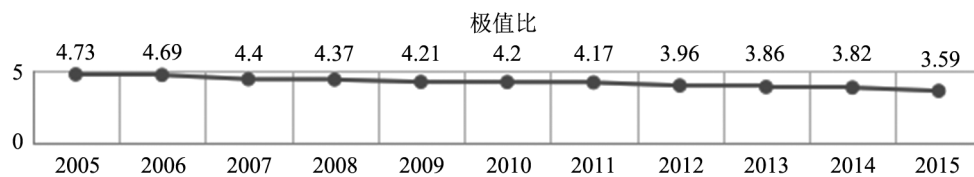


图1 行业极值工资比

## 2.2 工资差距的测量

目前，用来测量规模收入分配差别的方法和指标主要有洛伦茨（Lorenz）曲线、基尼（Gini）系数、泰尔熵标准（Theil's Entropy Measure）、泰尔指数（Theil Index）和变异系数（Coefficient of Variation）。本文选取从统计学中发展出来的变异系数测量中国城镇行业工资差异程度。变异系数可以反映一组数据的相对变化程度，是反映样本数据离散程度的重要测度指标，常常用在相同类型的事物之间的相对量的差异比较。其计算公式如下：

$$c_v = \frac{s}{\bar{x}} \times 100\% = \frac{1}{\bar{x}} \sqrt{\sum_{i=1}^n (x_i - \bar{x})^2 w_i} \times 100\%$$

式中： $c_v$ 表示变异系数， $x_i$ 表示第*i*个行业的平均工资， $\bar{x}$ 表示全社会平均工资， $w_i$ 表示第*i*个行业的就业人口占全部就业人口的比重。从上

文可以看出，变异系数也可表示为： $C_v = \frac{\text{标准差}}{\text{变量的平均水平}}$ ，因而它又常常被称为标准差系数。变异系数越大，说明比较的主体间的差异越大，而变异系数的变化则相应代表了比较的各主体间差异程度的变化趋势。

计算2005~2015年各年的行业变异指数，结果如图2所示。从计算结果来看，在考察期内，行业工资差距经历了先增后减的变化，变异系数于2008年达到最高值0.28，在2009年开始出现下降的趋势，2010年略有徘徊，此后逐年递减，在2015年达到最低值0.234。体现出十八大以来，我国城镇行业工资差距呈现出缩小的整体变化趋势。

## 2.3 中美行业工资收入差距的对比

为了能对中国行业工资差距有一个更好的定位，研究选取美国作为参照物，将二者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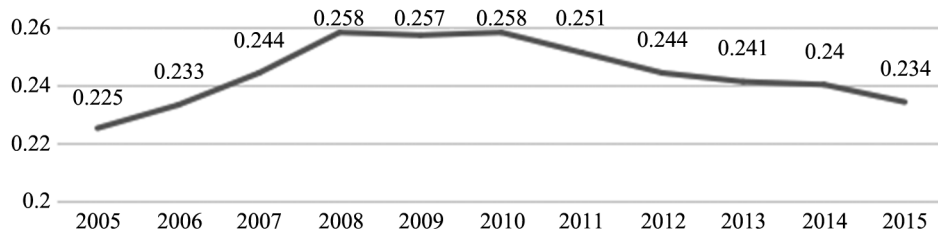


图2 行业工资差异变异系数

从下表可以看出,两国的行业划分略有差异,但大致相同。结合中美统计年鉴的特点<sup>③</sup>,研究将数据进行简要处理,具体来说,因为美国统计年鉴分行业统计就业人数及平均工资时未将“农业人口”算在内,因此将该项分类删除,“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样因为没有对应项而删除。此外,将美国细分行业的就业人数及薪酬通过加权算法,按中国细分行业进行重新统计,最后得到一个分17个行业的就业情况汇总表(见表5)。

表5 中美分行业就业情况

项 目	中国 (2015)		美国 (2011)	
	就业人口所占比重 (%)	年平均工资 (元)	就业人口所占比重 (%)	平均小时工资 (元)
采矿业	3.12	59404	0.59	24.24
制造业	28.93	55324	10.39	18.16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6	78886	0.50	30.04
建筑业	15.96	48886	4.98	23.22
批发和零售业	5.04	60328	17.91	15.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8	68822	3.77	19.17
住宿和餐饮业	1.58	40806	10.02	10.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	112042	1.30	25.92
金融业	3.46	114777	6.88	21.49
房地产业	2.38	60244	1.26	17.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	72489	0.47	15.9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34	89410	6.69	29.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3	44802	2.17	15.03
教育	9.91	66592	2.84	18.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0	71624	14.80	20.43
文化、体育和娱乐	0.85	72764	12.76	12.42
公共组织和社会组织	9.35	62323	2.67	18.76
平均值	-	62868	-	17.98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5)、《美国统计年鉴》(2012)。

从表5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底,中国城镇单位4个就业比重最高的行业“制造业”、“建筑业”、“教育”和“公共组织和社会组织”中,除

了“教育”行业,其他3个行业,即占就业比重高达54.24%的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全社会平均工资,此外还有4个行业亦如此,就是说,城

镇单位中 66.79% 就业人口的平均工资低于全社会的平均工资。而美国则相反, 就业比重最高的 4 个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中, 有两个行业的平均工资高于全社会平均工资。总体来看, 美国共有 6 个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 即共有占就业比重 44.59% 的就业人口的平均工资低于全社会平均水平, 这一比重比中国低 1/3。而“制造业”和“建筑业”这样劳动强度较大的行业工资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相对来说, 在美国超过一半以上的人能赚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工资, 而中国仅有 33.21% 的人达到平均水平以上。

依据新的行业就业比重及平均工资的数据计算得出, 中美分行业工资的变异系数分别为 0.242 和 0.28, 总体来看中国分行业的工资差异小于美国。那为什么众多学者和民众的判断是中国收入差距过大呢? 这恐怕要从表 5 中寻找答案。

(1) 中国行业工资收入差距存在被低估的可能。由于缺乏数据, 本文在进行中美工资收入差距的对比分析时, 选取样本的口径不尽相同。美国分行业的就业人口及其平均工资, 未将“农业人口”统计在内, 而据统计这部分人口占美国总人口的比重不到 1%。中国的行业工资计算过程中选取的是城镇分行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就业比重, 这无形中将占中国近一半的居住在乡村的人口排除在计算之外。而根据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可以看出, 城乡工资收入差异显著, 2015 年前者的平均值为后者的 4.2 倍。此外, 同样由于缺乏统计数据, 也将城镇私营部门及个体户从业者对行业工资差异的影响排除在外。因此, 基于这样数据基础的分析, 难免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中国变异系数的得分值, 影响对收入差距程度的判断。

(2) 中国就业吸纳能力强的行业劳动报酬过低。在中国, 就业人口所占比重分别为 28.93%、15.96%、9.35% 的“制造业”、“建筑业”和“公

共组织和社会组织”, 3 个行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均低于全社会平均工资, 其中最低的“建筑业”的平均工资还不到全社会平均值的 80%。再加上另外 4 个平均工资低于全社会的平均工资的行业从业人口, 就业比重高达 66.79%。而在美国, 共有 6 个行业, 即共有占就业比重为 44.59% 的就业人口的平均工资低于全社会平均水平。在中国, 仅有 33.21% 的就业者的工资水平达到平均水平以上, 这一数字足以引起警惕。

(3) 中国劳动报酬不合理。通常而言“制造业”和“建筑业”劳动强度大, 对身体素质和年龄都有较高要求, 但在中国却报酬极低, 与付出并不匹配。而在美国则不然, 尤其是“建筑业”的平均工资比全社会平均工资还高出 30%。这种劳动报酬与付出不匹配的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虽然中国劳动力供给总量过剩, 但“制造业”和“建筑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却存在招工难的扭曲情况。劳动报酬不合理, 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为什么中国人口素质总体有待提升, 但仍会产生扎堆考研考博盛行、教育相对过剩的“知识失业”等现象。目前, 中国因为受教育程度不同, 造成的劳动力市场分割已十分严重。受过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可以进入“金融业”等高薪酬行业, 反之, 受教育程度低的求职者只能进入“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等次属劳动力市场, 因此很多毕业生宁可长期失业, 终年投身于各类升学考试。因为, 这几乎是他们寻求更好生活的唯一途径, 尤其是那些家庭财富和资源都有限的青少年。

### 3 结论与建议

提高居民收入不只是政府的一项政治承诺, 更是一种对未来经济形势的积极判断与热切展望。虽然在 2010 年后,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现相对缩小的态势, 但目前差距仍较大, 且差距的绝对值仍在扩大。截至 2015 年底, 工资收入在城乡居民的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60% 和 40% 以上, 是 4 项收入构成中最重要的一项收入, 并且工资收入的差异也是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异的关键因

素。由此可以判断,工资收入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居民收入的差异,“收入倍增”目标成功的关键在于实现工资收入的稳步增长。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用做薪酬分配的比例较少,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常年落后于人均GDP的增长速度,直至2012年这种情况才有所逆转。工薪阶层的劳动报酬增长缓慢,导致国民购买力及消费力不足,难以保持经济持久的繁荣;大量财富集中在极少数手中,在过去经济粗放式增长环境下,如房地产业等带来的资产增值可谓是超“马太效应”,促进少数人手中的财富继续增长,拉大既得利益群体与普通工薪阶层的收入差距,贫富差距越拉越大,进而带来诸如仇富、暴力、偷盗抢劫、自杀、绑架等许多社会问题。

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分行业工资差距呈现出缩小的趋势,但不容乐观的是绝大多数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低于平均水平,难以形成橄榄形社会,不利于国家的长远发展。同时,还应该注意:(1)工薪支出是企业运营的主要成本之一,因此推动工资上涨的同时必须考虑到企业的承受能力;(2)长期工资上升可能引发成本推动型的通货膨胀,引发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在缩小行业工资差异的过程中,主要应采取控高、扩中、提低的路径,引导在缩小工资水平差距的同时实现稳步提升。此外,在肯定工资收入在居民收入中重要作用的同时,还要注意到其他收入来源对于居民收入的提升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应在“可以为”的领域中更加注重收入平等目标的实现。综上,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 深化农村改革,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推进惠农政策及深化农村改革:①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立足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带动农民高质量的就业致富;③加强针对农村人口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和创业。

(2) 改革财税金融制度,引导企业将更多的利润进行薪酬分配。进一步调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起征点,降低中低收入的人所得税率。减少中小企业税负,探索通过税费减免、社保补贴等措施奖励企业将更多的利润进行薪酬分配,提升全社会工资水平。创造更加宽松的创业环境和制定更加有力的扶持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

(3) 打破劳动力市场分割,加大对垄断行业收入调控力度。完善市场经济制度,打破各种体制机制障碍,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消除行业间的进出“壁垒”。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此抑制高收入垄断行业的工资过快增长,增强行业工资流动性,进而缩小行业工资差距。

(4) 加强制度保障,逐步提升低收入行业工资水平。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保障劳动者以工资增长的方式分享GDP增长的果实。借助最低工资等政策,工资指导线等方式,制定差异化策略,逐步、分阶段的引导和鼓励低收入行业劳动报酬的提高,尤其是通过产业政策的引导、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制造业”和“建筑业”等行业的工资。

(5) 以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升劳动力供给质量。出台更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加大培训补贴力度,鼓励企业及个人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尤其是教育水平及技能水平较低的劳动者的技能提升,通过提升劳动力供给质量,保持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同步增长或略高于工资上涨。

(6) 注重转移支付及基本公共服务的调节作用,促进收入平等。鉴于劳动报酬更多的是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博弈过程,政府不易过度干预。但政府通过不同程度的转移支付,在推进区域间、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可以大有作为,不断提升工资以外的收入的提升,来消减工资收入的巨大差异。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主体多元化,对于最基本的公共服务主要由政府提供,并且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数量与质

量、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及力度,重点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促进社会的公平。

注释:

-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将从业人员分为三类:单位从业人员、私营企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因此全社会的工资收入也应由这三部分就业人员得工资加总所得。但目前中国对于个体劳动者的工资并没有统计数据,并且只有2010年以后的《中国统计年鉴》才将私营企业就业人员的工资数据进行统计,所以只能对2009~2014年的单位从业人员及私营企业人员的工资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 ②用每年各行业最高工资除以最低工资即得各年度行业极值工资比。
- ③第一项“农、林、牧、渔”没有对应项;第十四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没有对应项,第十八项拆分为两项“文化”和“艺术、体育和娱乐”,第十九项中“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机构”没有对应项,技术删除。

参 考 文 献

[1] 王成军,潘燕,陈忠卫.公司国家框架下人均收入倍增计划实施途径[J].甘肃社会科学,2015,(1):231~233,248.

[2] 夏华.从收入的来源结构分析我国实现收入倍增计划措施[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4,(2):13~19.

[3] 张车伟,蔡翼飞,董倩倩.日本“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经济学动态,2010,(10):107~111.

[4] Stephen P. J, Enkins. World Income Inequality Databases: An

Assessment of WIID and SWIID [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015, 13 (4): 629~671.

[5] 钞小静,沈坤荣.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J].经济研究,2014,(6):30~41.

[6] 陈斌开,林毅夫.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中国社会科学,2013,(4):81~102,206.

[7] 万海远,李实.户籍歧视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3,(9):43~55.

[8] 王询,彭树宏.中国行业工资差距的演化与特征[J].中国人口科学,2012,(5):47~55.

[9] 陈均,徐舒.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差距及动态同化[J].经济研究,2014,(10):74~88.

[10] Patrick L. Mason. Immigration and African American Wages and Employment: Critically Appraising the Empirical Evidence [J]. The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2014, 41 (3): 271~297.

[11] 刘渝琳,梅斌.行业垄断与职工工资收入研究——基于中国上市公司数据的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12,(1):51~59,111~112.

[12] 薛继亮,李录堂.基于MLD指数的转型期中国行业收入差距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0,(4):74~86.

[13] 邓曲恒.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基于方法的分解[J].中国人口科学,2007,(2):8~16.

## Resident Income Difference Analysis Based on Industrial Salary

Wu Xiaoqi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Shenzhen Party School, Shenzhen 518034, China)

[Abstract] Improving resident income gradually becomes one of important development targets of China, and improving salary income is the key of achieving income multiply plan. Though, since 2012, the growth rate of average salary is faster than the capita GDP. The percentage of salary distribution in the GDP is too low, and average salary growth rate of employee leaves behind the growth rate of average GDP. Using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we find China's cities and towns' industrial salary difference appear narrowing trend from 18th National Congress. Comparing the industrial salary difference level between China and USA, China's industrial salary difference is not serious, but labor reward is too low in the strong employment absorb ability industrial, especially in the industrial of strong labor intensity and high employment proportion, which indicates unreasonable of labor reward in China.

[Key words] income multiply plan; industrial salary difference;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resident income; income disparity; financial and tax reform

(责任编辑:张舒逸)